



您当前位置：[首页](#) > [科学研究](#) > [学术交流](#) > 正文

## 浙江工业大学黄锴副教授来我校讲学

时间：2021-04-29 点击：97

2021年4月26日晚，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学科主任黄锴副教授应邀来院参加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学术沙龙，为我院师生作了一场题为“行政诉讼滥用规制的规范基础与制度逻辑”的学术讲座。本次讲座由法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系主任陈无风副教授主持，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方润博士与浙江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胡若溟博士进行与谈。

首先，黄锴副教授介绍了陆红霞案以来，实务中行政诉讼滥用的认定情况，学理发展，继而引出此次讲座的重点——对行政诉讼滥用的规制，并就行政诉讼滥用规制的生成与发展做了深入论述。黄锴副教授表示，在各地法院开始实行立案登记制度的背景下，各地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等案件数量快速增长，滥诉现象初现端倪，于是中央及地方都开始尝试对滥用行政诉讼做出规制。黄锴副教授指出，行政诉讼滥用规制规范基础的初始构造是导入“诉的利益”这一概念，但是“诉的利益”规范基础的解释路径存疑。另一个经典案例——陈则东案则改变了规范基础的视角，把视角从权利保护的必要性转变到了化解纠纷的可能性。最后，黄锴副教授向大家讲述了规范基础嬗变背后的制度逻辑，并提出了“法化”和“非法化”的理论框架。黄锴副教授认为，随着法律的变迁和发展，不应该固守法的体系性，而是应该寻求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非诉在前，诉讼在后，避免司法资源的过度浪费。

与谈环节，与谈人方润博士用精炼的语言总结了讲座内容，并就滥用规制的依据、滥诉权的背景制度等内容的完善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与谈人胡若溟博士从规范意义到法实证意义角度、研究者视角以及案例筛选方法等三个角度展开了分析。

最后，法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系张旭勇教授、赵玮博士也先后提出了自己的想法与思考，与主讲人和两位与谈人进行了交流。



本次学术沙龙，不管是主讲人对于案例的深刻分析以及对主题深入又切合现实的讲述，还是与谈人略带锋芒但又切中要害的讨论，都激起了参会师生研究相关领域法律问题的浓厚兴趣，让人感觉意犹未尽，收获良多。

撰稿：陈无风 审核：唐勇

上一条：[浙江工商大学徐祥民教授来我院讲学](#)

下一条：[上海大学张敦福教授来我院讲学](#)



首页

学院概况

师资队伍

人才培养

科学研究

党群工作

社会服务

学生工作

校友专栏

信息公开

Copyright © 2011 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

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18号 邮编：310018



学院官微



浙财看法

